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

地點：體育館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耀聰

記錄：林佳慧小姐

一、主席宣布開會。

行政人員 林佳慧

組師長 莊淑蘭

副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王耀聰

二、主席報告：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遴選103學年度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執行情形：已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案由二：遴選103學年度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執行情形：已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案由三：遴選103學年度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執行情形：待核發聘書聘任之。

案由四：修訂103學年度體適能推廣委員會名單。

執行情形：待核發聘書聘任之。

案由五：修訂本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擬依人事室意見於103學年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

案由六：修訂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第三點。

執行情形：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更新後辦法已公告於本室網站。

案由七：審議本校103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會長、副會長、榮譽顧問、顧問、及籌備委員等人選草案。

執行情形：103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相關業務已陸續辦理中。

案由八：審議本校103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學生組競賽規程草案。

執行情形：103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相關業務已陸續辦理中。

案由九：審議本校103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草案。

執行情形：103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相關業務已陸續辦理中。

案由十：審議本校 103 學年度校園健康路跑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10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相關業務已陸續辦理中。

案由十一：審議本校 10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啦啦隊競賽規程草案。

執行情形：10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相關業務已陸續辦理中。

案由十二：審議本校 10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開、閉幕典禮參加年級。

執行情形：10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相關業務已陸續辦理中。

##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103 年 9 月 12 日)室務會議修訂本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並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呈請校長核定後，依人事室意見修訂該辦法，提送本次室務會議討論。

辦法：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提請討論。(如附件二)

辦法：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訂定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評分表」，提請討論。(如附件三)

辦法：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教師升等(改聘)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評審表，提請討論。(如附件四、五、六)

辦法：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擬訂定本室體育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由王耀聰主任、黃憲鐘教授、陳明坤副教授及許銘華副教授與教學研究組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商討該辦法之訂定。

七、散會(11:05)。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4年6月20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9日呈校長核定

103年10月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提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完全符合學校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 一、任教年資屆滿。
- 二、學術著作依「本室教師院級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送請學者專家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本辦法所定升等改聘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教學』：
  - (一) 任教課程。
  - (二) 教學貢獻度。
  - (三) 教材教案。
  - (四)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 (五)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 二、『學術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一) 所提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並須於評審會議前公開發表，供委員評分。
  - (二) 所提參考著作，原級職內至升等生效日止未逾七年，曾於相關學

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者或書局出版者為限，工具書、講義、報告、翻譯、編著及其他非體育性著作等均不列入。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九年內著作送審。

(三) 學術著作需符合「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規定。

(四)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2.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本室院級教評會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服務與合作』：對本室與學校有否貢獻、合作精神及擔任代表隊教練表現等。

(一)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三)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四)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四條、前條各項之評審標準如次：

-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 二、擬升副教授：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30%、服務與合作 40%。

第五條、新聘教師，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有教學經驗或本校急需之特殊學術專長者為原則。

第六條、新聘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公開招聘、甄選、面試、術科檢測。

第七條、教師符合申請升等、改聘資格，擬八月一日升等、改聘者於一月底前；擬二月一日升等、改聘者於前一年七月底前依相關規定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第八條、新聘教師需經本室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室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評審委員對各等級之評分超過七十分者(含)，視為同意升等票。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 4 位評定為 B 級 (80 分) 以上。
-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 4 位以上評定為 C 級 (75 分) 以上，且其中至少 3 位評定為 B 級 (80 分) 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十條、升等改聘評審會議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一條、本室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其服務成績列入「服務與合作」評分標準。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

94年6月20日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7年11月0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6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4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09月1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參考著作給分細則

特優級（20分）如下表：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SCI 論文期刊			
SSCI 論文期刊			
TSCI 論文期刊			
TSSCI 論文期刊			
EI 論文期刊			
IEEE 論文期刊			

優級（1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論文期刊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科技部認定之一級期刊			
科技部獎助論文			
政府機構專案研究			
專書	個人		非個人論文出版
專利			

A 級（10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科技部認定之二級期刊			
博碩士論文			
各學會發行刊物	各學會		研究性論文

B 級（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大專體育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雙月刊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季刊	
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司	雙月刊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原創性

### C 級 (3 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綜評性
各單項協會刊物			
地方性體育刊物			
其他體育刊物			

#### 二、運動專業成就給分細則：

帶隊成就及運動性俱樂部服務部分，計分上限不得超過擬升等等級積分門檻之 20%，例：「擬升等教授等級本部分上限 9 分 ( $45*20%=9$ )。」每年度擇優取一項成就計分，依實際分數加總。

- (1)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該隊獲大專杯及聯賽前八名成績者，2 分。
- (2)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者，0.5 分。
- (3)擔任本校運動性俱樂部幹部者，1 分。
- (4)指導本校學生於公開舞展演出者，1 分。

#### 備註：

- (一)總分為參考著作分數及運動專業服務分數之總和。
- (二)代表著作列入計分且需以第一作者發表。
- (三)參考著作

#### 1.新聘、升等積分：

- (1)新聘、升等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45 分。
- (2)新聘、升等副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36 分。
- (3)升等助理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24 分。

#### 2.共同發表給分：

- (1)兩人發表，第一作者佔 60%，第二作者佔 40%。
- (2)三人以上發表，第一作者佔 50%，第二作者佔 30%，第三作者（含）以後佔 20%。
- (3)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給分。

#### 3.發表於非體育領域刊物，得由室教評會委員共同評估後給分。

#### 三、本細則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年10月7日室務會議通過

		刊物名稱	評分
		參考著作	特優級 (20分)
SSCI 論文期刊			
TSCI 論文期刊			
TSSCI 論文期刊			
EI 論文期刊			
IEEE 論文期刊			
優級 (15分)	國際論文期刊		
	科技部認定之一級期刊		
	科技部獎助論文		
	政府機構專案研究		
	專書		
	專利		
A 級 (10分)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科技部認定之二級期刊		
	博碩士論文		
	各學會發行刊物		
B 級 (5分)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大專體育		
	國民體育季刊		
	學校體育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原創性)		
C 級 (3分)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綜評性)		
	各單項協會刊物		
	地方性體育刊物		
	其他體育刊物		
小 計			
運動專業成就	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該隊獲大專杯及聯賽前八名成績者，2分。		
	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者，0.5分。		
	擔任本校運動性俱樂部幹部者，1分。		
	指導本校學生於公開舞展演出者，1分。		
	小 計		
總 分			

備註：(一)總分為參考著作分數及運動專業服務分數之總和。

(二)代表著作列入計分且需以第一作者發表。

(三)參考著作：

1. 新聘、升等積分：(1)新聘、升等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45 分。

(2)新聘、升等副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36 分。

(3)升等助理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24 分。

2. 共同發表給分：

(1)兩人發表，第一作者佔 60%，第二作者佔 40%。

(2)三人以上發表，第一作者佔 50%，第二作者佔 30%，第三作者（含）以後佔 20%。

(3)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給分。

3. 發表於非體育領域刊物，得由室教評會委員共同評估後給分。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體育室教師「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評審表

99.9.8.室務會議通過  
103.10.7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審查項目	評審標準及 評審時考慮事項	配 分	室教評委員評分										得 分																														
教學	1. 任教課程 2. 教學貢獻度 3. 教材教案 4.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5.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 反思)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研究	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著作)，室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所送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	30	著作外審成績					平均																																			
服務與合作	1.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3.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4.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4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備註	1. 教學、服務與合作項目請室教評會委員以「○」圈計分數。未圈記、圈記二種以上或以其他符號圈記，該項得分以配分 50% 計。 2. 研究項目評分，室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所送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為得分計。 3. 得分項目如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 4. 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											合計得分																															
室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不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體育室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評審表

95.2.1 室務會議通過

103.10.7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審查項目	評審標準及 評審時考慮事項	配 分	室教評委員評分										得 分																				
教學	1. 任教課程 2. 教學貢獻度 3. 教材教案 4.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5.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 反思)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研究	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著作)，室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所送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	40	著作外審成績					平均																									
			專業學術依據 之具體理由																														
服務 與 合作	1.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3.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4.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	1. 教學、服務與合作項目請室教評會委員以「○」圈計分數。未圈記、圈記二種以上或以其他符號圈記，該項得分以配分 50% 計。 2. 研究項目評分，室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所送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為得分計。 3. 得分項目如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 4. 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		合計得分																														
室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不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不通過之 具體理由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體育室副教授「升等教授」評審表

95.2.1 室務會議通過

103.10.7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審查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審時考慮事項	配分	室教評委員評分	得分																		
教學	1. 任教課程 2. 教學貢獻度 3. 教材教案 4.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5.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研究	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著作)，室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所送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	5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5">著作外審成績</th> <th>平均</th> </tr> <tr>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 colspan="3">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著作外審成績					平均							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著作外審成績					平均																	
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服務與合作	1.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3.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4.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1. 教學、服務與合作項目請室教評會委員以「○」圈計分數。未圈記、圈記二種以上或以其他符號圈記，該項得分以配分 50% 計。 2. 研究項目評分，室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所送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為得分計。 3. 得分項目如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 4. 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			合計得分																		
室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不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 簽 到 冊

會議名稱：體育室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

日期、時間：103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體育館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 耀聰

記錄：林佳慧

職 稱	姓 名	簽 章	職 稱	姓 名	簽 章
副 教 授 兼 主 任	王耀聰	王耀聰	組 員	洪國修	洪國修
講 師 兼 組 長	莊淑蘭	莊淑蘭	組 員	蔡宛頻	蔡宛頻
講 師 兼 組 長	王美麗	請假	辦 事 員	黃雅惠	黃雅惠
講 師 兼 組 長	涂鵬斐	涂鵬斐	辦 事 員	林佳慧	林佳慧
教 授	黃憲鐘	黃憲鐘	勤 務 員	吳璨如	吳璨如
副 教 授	陳明坤	陳明坤	救 生 員	李炎山	李炎山
副 教 授	許銘華	許銘華	學 生 會 表 代	曾浩均	曾浩均
助 理 教 授	賈 凡	賈凡			
講 師	簡英智	簡英智			
講 師	簡如君	簡如君			
講 師	梁建偉	梁建偉			